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柏泰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芠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周振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 年度原訴字第7 號中華民國115 年3 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柏泰民、陳芠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及「刑事上訴理由狀」中「具狀人即被告」欄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是被告之上訴狀，應由被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至刑事訴訟法第346 條所謂原審之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，並非獨立上訴，其上訴仍應以被告名義行之。又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得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 條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柏泰民、陳芠翎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被告二人於原審之選任辯護人雖於法定期

間內為被告二人之利益提起上訴，嗣並提出上訴理由狀，然其等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刑事上訴理由狀末尾均僅以電腦打字記載「具狀人：柏泰民、陳芠翎」、「原審選任辯護人：周振宇律師」，並蓋用選任辯護人之印章，並無被告二人本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指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二人之上訴顯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然此項程式之欠缺並非不可補正，爰定期命被告二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